

新乡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乡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切实回应公众关切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热点，发布权威信息。及时向社会公开展示商务动态、政策文件等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655条，网站总访问量27万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，规范办理程序，提升申请办理答复水平。2022年，共收到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件，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，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准确性，同时依法、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加强对我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查、备案和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按要求开展门户网站自查整改，规范信息发布，同时对网站后台进行优化，确保浏览通畅、安全。新开设三零创建专栏，并及时更新机构设置、办事程序等信息。2022年省、市两级网站抽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，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，适时开展本单位业务培训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强化经费保障，做好网络运维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推进商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尚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目录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策解读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效果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大学习培训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提升依法公开能力水平。二是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更多运用图解、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发布政策文件。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不断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